

持牌水喉匠自願持續進修計劃

計劃手冊

水務署

2020年4月

內容

1. 簡介	1
2. 計劃的目標	1
3. 持續進修課程	1
4. 持續進修計劃的管理	1
5. 自行管理持續進修記錄	3
6. 嘉許證書	4
7. 檢討計劃	4

附錄 1 持續進修學分編配標準

附錄 2 就每一項活動所需提交的資料

附錄 3 申請籌辦一次性的認可活動之表格

附錄 4 個人持續進修記錄表

1. 簡介

- 1.1 在過去多年來，水喉行業的物料和技術以至相關喉管和裝置的標準均逐漸進步。公眾期望持牌水喉匠應該與其他專業人士般掌握新技術、知識和技巧，因此現有需要設立一個途徑讓持牌水喉匠持續學習。
- 1.2 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ABLP)建議開展持牌水喉匠自願持續進修計劃(下稱此計劃)。此計劃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
- 1.3 本手冊向持牌水喉匠概述此計劃。

2. 計劃的目標

- 2.1 計劃的目標如下：
 - (i) 讓持牌水喉匠學習新知識，提升其專業地位；
 - (ii) 保持高質素專業操守；
 - (iii) 提升持牌水喉匠的專業形象；以及
 - (iv) 符合公眾期望和需要。

3. 持續進修課程

- 3.1 持續進修課程下的活動可以課程、工作坊、研討會、參觀或以電子學習形式等形式舉辦。這些活動可分為核心和非核心。有關水務設施法例/規例或其他相關法例要求、或增進水喉匠知識/技巧直接有關的活動，應歸類為核心活動。其他並非與增進水喉匠知識和技巧直接有關的活動，應歸類為非核心活動。核心持續進修活動須比非核心者提供更多持續進修學分。
- 3.2 持續進修學分編配標準的詳情載於**附錄 1**。
- 3.3 按照以下第 4.3 段的所述，持續進修活動須由認可提供持續進修課程機構(下稱認可機構)舉辦，或獲得持續進修課程委員會的認可，確保活動的質素達到適當水平。

4. 持續進修計劃的管理

- 4.1 持續進修計劃的管理架構可以按以下組織圖概括：



4.2 持續進修課程委員會

4.2.1 持續進修課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就持牌水喉匠的持續進修教育向政府及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ABLP)提供建議；
- 為持續進修活動設立和檢討政策、要求和指引；以及
- 處理相關認可事宜如審批申請、批核或撤回認可、審核及監測。

4.2.2 就持續進修計劃的發展和制訂政策而言，委員會由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ABLP)主席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和水務署的代表。委員的任命期與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ABLP)的任命期同樣為兩年。

4.2.3 按照第 4.4 段詳情所述，持續進修課程委員會毋須預先通知，即可委派代表審核獲認可提供持續進修課程的機構或持續進修活動，以保障其質素。

4.3 持續進修課程的認可

4.3.1 如任何獨立機構有意獲得認可以提供持續進修課程，須按照委員會編撰的《持牌水喉匠自願持續進修計劃下之認可機構手冊》而行。委員會將按照遞交的文件決定申請機構能否獲認可提供課程。當申請機構獲得認可，便須負責在每一年內提供相當數目的持續進修課時或活動，以供持牌水喉匠參加，並就他們參加的活動編配學分。

4.3.2 認可機構舉辦的持續進修活動毋須預先向委員會尋求批准。然而，在每一項活動開始的最少一星期前，認可機構應向委員會秘書提交活動的初步資料，包括活動名稱、活動的簡短描述、開始日期、活動時間、所有學分及代號作檢查，以免錯誤的資料列印在出席證書上。在活動完成後，相關的資料(附錄 2)須在一個月內提交至委員會秘書或按委員會秘書要求補交。

4.3.3 如任何機構未獲認可，但有意舉辦一次性的持續進修活動時，則可按個別情況為該活動向委員會申請認可。申請人須在申請中證明該機構建議的一次性活動可以達到持續進修課程的目標。導師/講者應為持牌水喉匠或持有相關專業機構的會員資格，並應具備相關的經驗。這類認可活動可於全年任何時間向委員會申請。委員會需要約兩個月的時間處理該申請，而獲批准申請的機構會在委員會作決定後一個月內獲

通知。因此，申請機構須在舉辦活動至少兩個月前提交申請表格(附錄 3)和所需資料，包括教學材料，導師/講者的履歷，並建議授予的持續進修學分以待委員會批准，並必須在有關活動舉行後一個月內向委員會秘書提交詳細資料(附錄 2)。

4.4 審核持續進修活動

- 4.4.1 認可機構應在每一項活動後評估其課程表現，以檢討課程的深度與廣度，及改善日後課程安排。
- 4.4.2 認可機構必須在每一項活動後一個月內向委員會秘書提交所需的資料。委員會將按照所提交的材料持續監察機構的表現，來評估所舉辦的活動。委員會每年將隨機選擇百份之五的認可機構和提供一次性的認可活動的機構，委派代表審核該機構。機構須按審核人員要求提供全套文件或記錄。審核檢查的審核表可參考《認可機構手冊》附錄 V。
- 4.4.3 若審核發現有欠妥情況時，委員會可要求認可機構立即糾正，否則委員會可能不承認這些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學分。委員會可以要求認可機構提交糾正措施予委員會審議。如果在審核過程中在審核表上的任何項目上反復未能達到要求，委員會將向認可機構發出警告信。
- 4.4.4 如委員會發現認可機構或提供一次性的認可活動的機構提供的報告有任何欺詐性信息或被發出三封警告信，委員會有權撤銷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
- 4.4.5 經過審核的認可機構可以在未來兩年內豁免審核。

5. 自行管理持續進修記錄

- 5.1 持牌水喉匠須填妥個人持續進修記錄表(附錄 4)以自行管理持續進修的記錄，保管必要的相關文件，以便按水務署要求提交文件以供核查。
- 5.2 水務署會向每年獲得 10 個或以上持續進修學分的持牌水喉匠頒發嘉許證書(COR)，鼓勵他們每年均衡參加持續進修課程。這些學分當中最少一項所出席的活動必須與水務法例/規則，包括水務署的水管工程技術要求及申請指南。

6. 嘉許證書

6.1 嘉許分為三個等級如下：

等級	一個曆年內獲得學分
金	30 或以上
銀	≥ 20 及 < 30
銅	≥ 10 及 < 20

6.2 持牌水喉匠如欲獲得嘉許證書，須在申請牌照續期時向水務署提交持續進修記錄表格和所需證明文件。證書申請通常應在 10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之間提交。

6.3 水務署會於水務署網站刊載獲頒發嘉許證書持牌水喉匠名單，以示嘉許和讚賞。名單每年更新一次。此外，如提交持續進修記錄的持牌水喉匠同意，其所得總學分將於持牌水喉匠名冊展示。

7. 檢討計劃

7.1 持續進修課程委員會已於 2020 年初為此計劃進行評估以檢討運作。進一步的評估將於有需要時進行。

7.2 有關此計劃的建議或意見，可向持續進修課程委員會秘書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技術支援組(1)提交。